



東涯漫筆 下

四

14
137
28





僧門  
號 137  
卷 28

東涯漫筆卷之下

伊藤長胤原藏著

語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古註。集註。俱訓苟為誠云云。  
古義從苟且之義。云。人苟志於仁。則尚不為人所惡。  
況實行仁。其効豈可量哉。宿昔一搢紳。臨弊宅。讀孟  
子。至第四篇則云。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  
亡。予於是蹶然有省。曰。此一明證也。苟不志於仁之  
苟。不可解為誠。則苟志於仁之苟。亦當從苟且之義。  
因念孟子又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



保。作事。

足以保父母。此一節中。苟與不苟。相對以說。亦可以相證也。甲寅九月二十七日夕。

人心苟無所向。所向者。何也。即所謂志也。匹夫立乎鄉黨之間。困窮拂鬱。百艱備嘗。然亦心無所向。則不能名一藝。成一事。況人主之尊。生長乎富貴之中。凡百之須。無不足之患。天下之人。唯欲投其所好。避其所忌。順適其意。以求己之所欲。其苟無所向。則其不為搖奪者。幾希。吾觀歷代史冊所載。當時廷臣鯁士。所敷奏建明者。自德性心術之微。以至發政施令之間。

據經援史。條陳利害。剴切懇款。無所不盡。後世聞之。尚令人爽然。人主之心。唯其無所嚮主也。故雖有忠言嘉謀。多不被納用。成敗之徵。始見乎數十年之後。而事勢已極。雖悔無及。末如之何而已矣。如漢祖唐宗。皆有納諫之名。其志將以索羣策。任才峻。以一天下。唐之玄憲。初始清明。克削平叛亂。以隆鴻業。在位已久。侈心浸萌。則志亦惰弛。竟歸于亂。自是以下。人主雖無大失德。莫能相尚焉。優游不斷。似仁也。翰墨文章。似學也。猜忌察察。似智也。而卒無益於成敗之



數者無志故也。甲寅四月廿二日

人之善惡在士庶人則得失之效不甚相遠而在上人則利害所關大為隔絕何者士庶人主乎一家位分微賤仰養乎我者不過一家之人假令失身破家其害之所及亦不過一家之人且有鄉鄰之相恤有親黨之相援則父母妻子亦有所倚賴而免於凍餒諸侯主乎一國則統轄稍廣舉一國之人軍民僧道皆其所治克脩其身政令善賞罰當則凡其所屬皆被其惠在官者足于祿處野者給于食生養休息各得

其所苟不然則凡其所屬悉被其虐四民困窮不寧其居雖有鄰壤望其救恤地隔人眾遽難措置況乎天子主乎天下則舉天下而皆其所治善則天下蒙其澤不善則天下被其苦天下俱苦則天下之人孰復救之故其行之得失較之士庶人大有不同然言其工夫則在下者難為而在上則易故先儒張子曰凡人為上則易為下則難周子曰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疎也夫人主處易為之位而不顧莫大之利害卒及禍敗漢唐以來往往而在豈惡治安而樂



亂亡哉。蓋溺於逸豫。狃於奢侈。徒取目前之快適。而不爲後世之遠圖也。

人之受病。固有輕重之殊。而元氣亦有虛實之不同。元氣實而受病輕。則雖勿藥而有嘉。元氣虛而受病重。則雖有良醫。亦不能保其必不死。然受病之輕重。亦由元氣之虛實而致然。則元氣之不可不養也。信然。方秦之季。匹夫倡難。而七廟隳。而漢景帝之時。七國合謀。搆兵。以清君側爲名。而旋復夷滅。天下不搖。元氣之虛實。其効可見矣。若使七國之變。在元成之世。

則漢業亦不支矣。

後世儒者之學。疑似乎老佛。老佛之說。攀援乎儒者。儒者之道。在日用彝倫。而仁義禮樂爲大。皆就事實爲工。而有迹之可見。此外更無一語。異乎此者。是爲左道。爲邪說。暴行。後世向其上面。畫添一理。以爲之本。於是有彌近理。而大亂真之說。而與老佛爭其虛實。先子奮獨得之見。以章明古聖賢之道。其所爲說。與漢宋諸儒不同者多。因是世之人。或有斥以爲異學者矣。有排以爲新說者矣。吾不知其何謂也。夫仁義禮



樂孝弟忠信等目。參伍錯綜。以立教者。散見乎五經語孟之中。明白不可誣也。而今日生人。亦不如是。則不可以立于世。皆事實也。而五性之名。昉乎漢儒。體用之辨。起於佛氏。皆古之所無也。予近迷鄒魯大旨。二卷就語孟中。舉凡言之關仁義禮智者。譯以國語。其所載皆聖賢之雅言。而先子之所駕以立說者也。何以見其不同以為異。亦何以見其不古以為新哉。豈以其與先儒之說不同。而斥以為異為新耳。若夫淵語孟五經而求之。則其孰異孰新。亦未可知也。唯

虛以受之。不蔽於近。斯可與言也已。甲寅六月十四日。

物必有其本。人之行道。豈無其本耶。行道之本何。善心是也。故孟子云。四端之心。端者本也。物必有其則。人之脩身。豈無其則耶。脩身之則何。仁禮是也。故孟子曰。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禮者治心之則也。

持一作守。聖人教人以禮。此持身之則。告人以忠恕。此接人之方。自是實事。古之教法。大率如此。自後世而觀之。其言非不美也。而汎然不切。竟不如謂就方寸地。驗其真妄。察其存否之切已。所謂鞭碎近裏著者。即是也。大

謂一作。察古今十。八字一作



戒其走作  
之為親所  
謂學事近  
裏者者是  
也。

抵戴記孝經左氏傳中。多說忠說禮。交五條目以告  
人。或託諸聖賢之言。其真偽不可知。雖亦有可疑者。  
而要之古者之遺言也。夫子答顏子問仁。告之以克  
己復禮。曾子告一貫之旨于門人。則曰忠恕而已矣。  
亦是此事。其言之最粹。而正大明白者。何實如之。後  
世遂就心理上為說。而其旨精微。學者不唯難得受  
用之益。領解其義。亦甚費力。

王侯之所以尊賢者。將何為哉。將賴其德言以善政事。  
滲兆庶也。豈翹稱其德。而禮貌云乎哉。伊尹之起于

有莘之楚。傳說之舉于版築之間。率以是道。爾後千  
載。寥焉罔聞。而先主之三顧草廬。其近焉。蓋其欲興  
復漢業之心切且實。故其求賢之心。亦誠且篤。辟猶  
病者之招良醫。不吝重貨。不厭迂途。必得之而求活。  
此後世之所希覩。而晉平公之不及也。先主亦賢矣  
哉。人徒知稱其尊賢之美。而不推尊賢之有本。則亦  
非實知先主者也。前世喪亂之餘。士有橫艸之功者。  
所在軍門。爭招致之。厚禮卑辭。唯恐違其意。士亦偃  
蹇不屈。苟不中意。不肯出仕。蓋亦當時主將欲賴其



力。開拓土地。以成功名。故亦不恥下士。古先聖王之求賢臣。亦如是爾。甲寅七月望。日積雨未霽。

仁禮二者。修身之道也。古昔聖賢。以為規矩準繩。以為家常茶飯。平素告門人弟子。皆以是道。而告顏子仲引者。則其最大且至者也。故既以克己復禮。告為仁之方。而又欲就視聽言動。必以禮為則。言其效則曰天下歸仁。蓋立于天下之上。而以禮修身。則萬姓顛若。而自致咸寧。與所謂篤恭而天下平。及九經之首曰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者。一般道理。本末

曲諭善導。  
一作明辨。  
曲譬。

兼舉。鉅細俱見。聖學之蘊。盡於此矣。

妖異之說。誕妄之談。不信者不嫉。辨也。信焉者。雖曲諭善導。而不肯移。要在人之知識如何焉耳。亦不繫學與不學也。人之生質。有多少般樣。明暗智愚。互相得失。雖博學能文。才辨超眾。而於夢卜機祥之事。拘忌誘惑。殆如孺嬰。觀古今稗史小說。或見矣。其或目不識一丁字。而虛幻之事。一切不信。亦或有之。亦精神強故耳。六月十八日。

蓋學問之道二。習善與閉邪而已矣。夫子告顏子。以克



已復禮者。以爲習善邪。將以爲閉邪。此習善之方。而非閉邪之術也。顏子嘗述夫子之善誘。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亦言夫子平素。以此造就顏子也。然則克已復禮之訓。豈在其外哉。亦其告之之最大者也。是知克已復禮之禮。與博文約禮之禮。本非二事。皆修身之規矩準繩也。夫仁禮二者。修身之則。而善之最大者也。而以此服膺弗懈。則習善之方也。非閉邪之術也。故請問其目。則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欲視聽言動。必以禮爲準。而不違之

也。

受人之諫固難。而諫人亦不易。何也。欲規人之過。則非已無過不能。已懶惰而勸人以勤。已貪汙而勸人以廉。人其從乎。故曰無乎已而非諸人。人非多少用心。則亦不能無失。且直言人之所不喜聞也。愛人之心不篤。則亦豈犯人之所不喜聞者而言之哉。故脩身之既至。而愛人之亦篤。然後可以諫人矣。若夫好攻人之失者。或本乎天資之峭刻。或出於好名。或出於勝心。其言雖是。亦可厭也。甲寅六月二十一日。



人。不。患。乎。無。智。患。乎。智。之。鑿。苟。能。識。得。道。止。於。綱。常。彝。
 倫。而。除。是。之。外。無。復。別。事。則。此。乃。實。智。乃。智。之。至。者。
 也。而。以。此。為。常。而。厭。之。遊。心。乎。天。地。萬。物。之。表。想。像。
 臆。料。駕。虛。捉。影。則。所。謂。鑿。者。也。夫。子。曰。里。仁。為。美。擇。
 不。處。仁。焉。得。智。孟。子。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
 聖。賢。之。所。謂。智。者。可。知。矣。

壬子禱記

駕虛捉影  
 一作駕空  
 形虛

人。不。患。乎。無。智。患。乎。智。之。鑿。苟。能。識。得。道。止。於。綱。常。彝。
 倫。而。除。是。之。外。無。復。別。事。則。此。乃。實。智。乃。智。之。至。者。
 也。而。以。此。為。常。而。厭。之。遊。心。乎。天。地。萬。物。之。表。想。像。
 臆。料。駕。虛。捉。影。則。所。謂。鑿。者。也。夫。子。曰。里。仁。為。美。擇。
 不。處。仁。焉。得。智。孟。子。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
 聖。賢。之。所。謂。智。者。可。知。矣。

十兩亭叢書

東涯漫筆

九



已下。有  
心字。

本於已曰。仁人心也。又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子春

法行之能持久。而衆共守之。則雖非其至者。尚有其効。況聖人之道乎。朝令而夕改。衆不共安之。雖有善法。尚不見其益。三代聖王。自上世相承。封建諸侯。以臨天下。天下諸侯。各守其封疆。以服事上。皆能享國長久而始亡。漢懲秦之孤立。稍置侯國。諸侯僭侈。不安其分。而致叛。謀臣智士。勸其君。時請削弱之。卒之國皆小弱。不足以藩屏王室。向使漢效周制。分土列

五。位。

爵。有以樹五諸侯。亦奉法衛上。則新室之亂。豈有束手納土之辱哉。以愛訓仁。固非不當也。亦可以盡仁之德矣。然聖人之言仁也廣矣。其事不涉愛。而亦以為仁者居多。先儒或以公訓之。或以覺訓之。或以人訓之。或以生理訓之。要之指人之所以生存之理。以為仁。以為本心。以為未發之體。其說雖亦本於古經。或傷精微。或驚虛遠。而仁之義不明。予嘗妄意有一句盡其義者。久而得之。曰仁者為入之道。則庶乎得之矣。為入之道者。



守作安

何也。凡愛人。濟人。惠人。安人。以及不害人。不侮人。不慢人。不忽人。皆求仁之方也。苟以此為心。則慈愛之德。周遍及物。可以守人。可以安國。可以安天下。皆為入之道也。學者能會此訣。則其於聖人言仁之旨。左來右去。無往而不逢。其原。信乎枯來。頭頭皆是。亦奚容疑。大抵古昔之時。其義明乎天下。不待分疏講明。當時之人。聞夫子言仁之旨。則雖未必盡其工。而其義固無所惑矣。顏子仲弓。則不容論焉。告司馬牛。以其言也。則知大言慢人之為不仁。可以為仁矣。告

攀遲。以先難而後獲。則知救人而不求報之為仁。可以為仁矣。又告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則知不侮。不慢。不忽之為仁。可以為仁矣。又告以愛人。則固知慈愛之為仁。可以為仁矣。巧言令色之鮮矣。仁與剛毅木訥之近。仁亦剖析誠偽於幾微之間。亦以自為入而言耳。自此以往。其迹相反。而為刑罰。為征伐。愚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之仁。無知而狐死丘首之仁。亦無害乎以為仁也。要無非為入之道者焉。壬子十一月初一日。與人辦事。亦有節度。不及固不可。過亦不可。假有一事。



但說到七八分。其意不盡。則人固難曉。又或其意已盡。而強聒不已。枝蔓旁出。文深網密。則必有過於辯者。人以其一分之過。折十分之善。而不取一嘗之微。大德竟廢。故辯難之言。唯當取其當而止。至其精微曲折處。非說之所能盡也。附聽者之領會可矣。

堯舜之智。不徧物。急先務也。第熟誦此語。則聖人所謂智云者。專在人倫日用當務上。而非以察天地萬物之故。遂一研究其理。自瞭然乎心目之間。

人有人道。有職分。有當務。五倫之道。人道也。凡天下之人。無不在乎其中。而古今之間。不可變易。故謂之彝倫。謂之達道。而官釐其務。農服其田。工賈伎術。無不各有專業。則職分之當為者也。至其當務之隨時異宜。則亦不同。假如官民子弟。游學上都。固有君父之倫。有專門之業。然既有遊學之志。則修贄禮師。靠書冊。講義理。此其當務也。

賦比興之別。先儒以直敘其事者為賦。以其中一二句。或三四句。托物寓意者。為比興。又以有應與無應。為比興之別。鄭箋以來。大樣如此。據此則詩中之有比



興。猶文之有譬喻。賦與比興。猶虛語與實語。且十五  
 國風中。尚錯有比興。雅頌諸篇。多是賦耳。比興甚稀。  
 以此併數。以為六義。竊所不安。享保十七年壬子。十  
 一月初三日。淨書。

野記

中宵不寐。聞鼠耗聲。投枕而擗之。鼠駭而逸。有間而來。  
 又橐橐也。如鋸木然。如嚙枯其然。主人擊牀而響之。  
 其聲止。暫而復齧。叱而怖之。而不去。主人乃明其鈺。  
 手其械。截其走路。竟斃之于樽櫨之間。世之玩法而  
 取禍者。何以異此。國有典刑。聖有謨訓。天有必然之  
 道。可以其時或寬而玩焉。以招覆滅也哉。甲寅四  
 月志。  
 天下之人。有明君良臣。有賢人君子。有忠臣義士。有英  
 雄豪傑。有暴君汙吏。有亂臣賊子。一部十七史。載許

甘肅書

東涯漫筆

十三



多名姓。亦不過此數等人物而已。而其所爲。傳于後世。表表耳目者。亦不過文武忠孝四字。此人之當務也。甲寅六月二十一日亥時。

老蘇諫論曰。諫而從者百一。說而從者十九。諫而死者。皆是說而死者。未嘗聞。又曰。說之術。可爲諫法者五。理諭之。勢禁之。利誘之。激怒之。隱諷之。之謂也。其大旨。謂顧用之之術如何耳。予謂此論亦不得其本矣。予視戰國諸侯。問其所欲。涖中國。撫四夷。藉其富強。極之逸欲。其心唯存乎利。而說之者。上焉者。或主乎

任俠。爲名高。下焉者。欲倚萬乘之勢。以圖富貴。則亦唯利而已耳。彼此相交。俱以利合。其談說之間。雖時或有順逆從違之別。畢竟同氣相求。以成其事。此說之所以必從。而公孫衍張儀之橫行一世也。諫則不然。人主方崇霸術。而告之以王道。人主方荒于盤游。而告之以無逸。人主方惑土木。而勸之以茅茨土階。人主方溺佛老。而斥之以竒袤左道。人主方娛樂乎民上。縱一已之欲。國祚之脩短。生靈之安危。曾不恤之。而我幼學壯行。欲引之當道。以濟生民。以永國祚。



彼此扞格。其本既不相合。逆耳之言。既不得免乎其身。而巽與之說。亦不見悅乎其言。於是乎諫與說。俱不見其効。而理論勢禁利誘激怒隱諷五者。悉無所施其術矣。孟子之所如不合。而韓昌黎氏之所以夕貶潮陽也。自古治日常寡。而亂日常多。皆坐此耳。甲寅三月十一夕。

漢食貨志。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其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五代史。唐明宗問宰相馮道曰。天

下雖豐。百姓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因誦文士聶夷中田家詩。其言近而易曉。予謂凶年飢歲。穀價翔貴。民無所得食。穀貴之傷民。古今恒然。穀賤之傷農者。何也。工商之家。通功易事。以給口食。故不厭穀賤。農家所出。唯粟米耳。除口食外。交易轉賣。以給百需。故穀甚豐賤。折閱告窮。故傷於穀貴者。小民也。傷於穀賤者。大農也。今仕官之家。亦傷穀賤。遍考漢唐以來史籍。度支之方。纖悉備錄。而唯此一事。終不論及。蓋中土之地。金穀甚寡。仕者俸祿。多給錢鈔。故



云。俸錢所得米糧。纔給口食。不及出糶。其餘錢鈔絹布。折支居半。故無穀賤之患。本國從來。粒米饒足。仕者之俸。全支正米。故家內凡百之費。皆取於此。故穀甚賤。則亦苦財匱。大凡事貴適中。穀價之變。甚貴甚賤。皆能致害。所以平糶常平。為可貴也。甲寅。四月五日。

學將以行之于身也。雖資之於口。可聞而不可行之于身者。非學也。道將以通之于天下也。雖施之於一人。可見而不可通之于天下者。非道也。故聖人之道。行之于身而可為。通之于天下而可從。所謂君子之道。

本諸身。微諸庶民者。正以是耳。若夫資之於口者。唯欲其纖悉無所遺漏。施之於一人者。唯貴其苟難。不可跂及。豈是實學與達道乎哉。同上。

人之所行。有事異而道同者。有事同而道異者。微子去之。箕子為奴。比干諫而死。其為事不同。而同得為仁。是謂事異而道同。此所以君子之行。出處去就不一。而同得為君子也。王者以德行仁。霸者以力假仁。其為仁則同。而道則不同。是謂事同而道異。此王霸之所以分。而君子小人之有辨也。今夫武夫上陣致死。



有為名而死者矣。有為利而死者矣。有義不肯生而死者矣。有不忍背其主而死者矣。其死也一。而其所以死者則大不同。若夫班師振旅。差其功罪。而行賞典。則凡臨陣而死者。皆與褒卹之典。固不須問其所死。至於周覽古今。臧否人物。則不可不察其情偽。覈其是非。以自律焉。古今之間。諫而死者多矣。其人豈皆比干哉。逃且為奴者多矣。其人豈皆微子與箕子哉。要在其人焉耳。甲寅十月六日夕。

道者畢竟人事而已矣。外人事。而別無所謂道者。聖賢

之言。每形容假借以喻人。或曰安宅。或曰尊爵。其謂之道。亦固借道路之道。以明其為人人當行之條理。謂之天下之達道。奚有形象之可執。曰仁。曰義。亦皆就其中。隨事異名焉耳。人事既不可以一端而盡。則道之為名。亦豈可以一目而窮也哉。俱其中有本末之異施。有大小之殊科。故百行以孝為本。而仁為大。義以配之。禮以維持之。如斯而已矣。

皆人事也。名之曰道。而仁乃其長。故古者善人謂之仁者。不善人謂之不仁者。仁者之所行。莫往而非仁。不



仁者之所行。莫往而非不仁。所謂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正謂此耳。孟子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此其消長進退。互相勝之機也。

孝弟忠信。恭敬儉讓。人之善行也。問其何所由而成名。則皆由接人。而有此名。若無人之相接。則將何所見。而有孝弟忠信。恭敬儉讓之名。是知聖人之道。專在應事接物。而彼謝絕人事。唯求安心法者。乃異端之流。方外之教。而其工雖苦。其意雖切。要非聖人之道矣。

故紙之故。恐羨。

學者欲求聖人之道。而求之于書。孜孜矻矻。不捨晝夜。遂不得其要領。有人告曰。聖人之道在心。不在書。聞者悅其簡捷。意其得乎本。一向束閣書典。專求於己心。畢竟禪子所云癡蠅鑽故紙之故說。莊周劉輪之說。亦近是。而未至言心。象山所謂六經注我。我注六經者。則其趣全同。予謂後世文籍繁興。訓典蕪於辨說。學者汨沒乎文字。昧其要領。以此激之。固足以剔煩文而還淳。當初教化未洽之時。窮鄉少文之士。以



此為教。吾恐修為之方。無所準度。偏狹之習。無緣於除。後世所謂本心良知者。得於見聞者亦多。要不過不究其趣焉。壬子十一月四夕。

莊子天下篇云。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此數語足括六經之大旨。先儒亦稱道之。

春秋以後。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各駕其說。以鳴當世。如莊周列禦田駢慎到鄒衍荀卿韓非之徒。

各有其趣。有宗虛無者矣。有務功利者矣。有明刑名者矣。或祖聖人。以立其言。或誹聖人。以造其語。雖鑿世俗之流弊。以恣一人之私言。然其所自得。而非摸剿假託。徒資口說者。故其言皆傳後世。使人悅而稱之。卒之不病於正。則病於實。不可施之事業。則一也。荀子知尊聖人。重禮樂。其言近正。而未純。先儒言大醇而小疵。固然。其唯孟子乎。周意仁厚。而立言詳明。畢竟以正與實二者勝。正則不墮乎詭。實則不傷乎虛。此其所以亞論語。而翔六經也。



古雨亭書畫  
卷下  
十一  
天子家其天下。諸侯家其國。而互有興亡。猶人身之有  
生死也。士庶人艱難立家。以貽子孫。及子孫之世。或  
二三世。或四五世。而不蕩產失祿者鮮矣。血胤尚在。  
而家道則替。其間亦有幸不幸。而大要治家之不得  
其方故也。自古皆有死。夭壽不貳。修身以俟命。所以  
事天也。至家國天下。則所以祈天永命者。可無其方  
邪。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  
徹。先子謂夏之五十。殷畫爲七十。殷之七十。周畫爲  
百畝。步有長短。而地無廣狹。若不然。則周之百畝。下  
農夫纔食五人。夏減而半之。何以給父母子弟之養。  
予謂古度短。而後世漸長。周時棺七寸者。在宋則唯  
八寸許。家禮儀節周尺一寸。較明寶鈔尺六寸四分  
弱。其他秦漢以來。漸後而漸長。詳于諸書者可見也。  
量衡之制亦然。則夏之五十。無緣周人畫爲百畝。予  
持此疑久之。頃檢禮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  
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  
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



四尺二寸二分。據此則古者之步長。而漸後漸短。豈夏之五十。在殷為七十。在周為百邪。禮記但泛曰。今則自夏而殷。而周。其制大槩可知矣。然則虞書所云。粥成五服。至于五千者。在周為七八千里邪。通而論之。尺度古短而今長。畝數古長而今短。壬子十一月淨書人修行義。治生產。保身體。此三者。人道之所以立。而所不可不最先講求焉者也。人或謂聖人之教。不說修養。不問生產。唯有修身一段工夫耳。不知修身一項。能盡其道。則修養治家自在其中。不待復別立條件。

設工程。大抵人之所為。一事如是。則百事亦如是。能修其行義。而無所闕者。其保身體也。周慎詳密。必也不沈湎冒色。促其天年。其治生產也。勤儉朴實。必也不至費財侈用。蕩其先業。況書戒無逸。易有慎言語。節飲食之象。則聖人固言修養矣。夫子說寧儉。禮從先進。易有用過乎儉之象。則聖人亦言治家矣。在士庶人。則尚疑乎其緩急先後。在天子諸侯。則其關係最大。一身之壽夭。乃祖宗血脉之所本。臣子休戚之所系。生靈安危之所由。最所不可不加意者也。但專



乎修養。則流于道家之說。主于治產。則入于貨殖之術。此亦其道之所專重。而與聖人之教。主意自異。不可以此而諱言之也。壬子十一月盡日。

聖人之道。無彼此。無內外。所以行之于身者。乃所以言之于人也。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蓋聖人身有父子之倫。而盡其道。則言之于人。亦欲其處父子之間。而盡其道。聖人身有夫婦之道。而盡其道。則言之于人。亦欲其處夫婦之間。而盡其道。故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若夫佛老之為道。離其

離相之間。  
恐脫色字。

君臣父子夫婦。而不能使天下之人。離其君臣父子夫婦。故既有離君臣父子夫婦之道。以處己。而又別有不離君臣父子夫婦之道。以處人。既却羶葷。而不能不茹蔬素。既避聚落。而不得不住山林。於是世世間二法。唐宋以來。儒先斥異之言。明且嚴。後世學者。常所循誦而稱道。而佛之徒。每不肯服。曰。儒者徒知我之幻妄。諸有。而不知幻妄之未始不由有也。知空寂色相。而不知空寂之未始離相也。吾謂以此觀世。則可矣。世固有君臣父子夫婦。以自觀。則何以



離其君臣父子夫婦之道。不居其室。不食其食。邪。既  
離其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而亦為不離君臣父子夫  
婦之說。非道有二教乎。

癸丑櫟紀

人為學而不進。亦非無才也。不唯怠惰自棄為然。多困  
於私意。役於小智。沾沾自喜。不肯親師友。卒終於無  
聞。畢竟好學之志不篤故也。君子之於學也。食無求  
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亦可以足矣。夫子就  
其上面。亦必曰就有道而正。然後謂之好學。有旨也

夫。正月十日。

三代之相代。其興也有漸。自諸侯而為天子。其亡也有  
後。天子降而為諸侯。禹湯文武在前世。皆為諸侯。夏



商既亡。則周封二王之後。尊以上公之爵。世實于王家。杞宋是也。禹受舜禪。固無間然。湯武放代。孟子以爲奉天命者。何也。大夫有罪。則諸侯得以罰之。諸侯有罪。則天子得以罰之。天子有罪。則將誰得罰。亦唯天廢之而已矣。國人皆謂可殺。然後殺之。則天子之罰諸侯。與諸侯之罰大夫。亦皆從衆人之心以罰之。非獨一己之喜怒也。故謂之天討有罪。湯武之放伐。亦從天下之人心以行之。故易曰。湯武革命。順天而應人。孟子曰。繼世而有天下。天之所廢。必如桀紂者

也。  
正月十一日。

古者井田之地。一夫所受。方百畝。其入上農夫食九人。至下農夫。食五人。孟子所言周制。大率如此。漢晁錯論貴粟書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漢時田畝之法。亦相準焉。

介冑而色不可犯。裘麻而容不可侮。服乎其外。所以養乎其中。既有其文。則必有其實。古者先王以禮樂爲修身之具。正爲是故耳。唯專乎其中。而不致養於外。



身其得修乎。第其末流之弊。外似而內非。名存而實喪。豈特優孟之學叔敖。將見詩禮而發塚。老莊之徒。有激乎此。遂毀仁義。廢禮樂。而求復無爲之治。徒知懲羹而吹壑。將以矯枉而過直。故聖人尚禮樂。而思誠爲要。

正月十日

三代之興。聖人以德爲天下所推。則其能服天下。固勿論也。秦漢以降。英雄豪傑之主。以力勝天下而得之。其道雖不同。舉皆勇略掩世。智謀超衆。能爲生民興利除害。其用人理財。法制號令。百度俱舉。而天下定。

或有僭亂梗化者。次第削平。以致一統。傳之後世。遵成憲而不失。則亦可以保其國家。非唯一事之善。一號令之當。能服天下也。蓋一事如是。則衆事亦如是。一人服。則天下不能不服。故如漢祖唐宗。君臣之間。或不善終。倫理之交。或有慙德。雖不無可議者。而不至以是失其天下也。及其既衰也。紀綱弛。賞罰濫。賢否彀。用度侈。君心蠱惑。百度俱亂。當時政教號令之間。雖亦不無一事可見。而無益於天下之治。蓋一事如是。則衆事亦如是。非唯一政事之乖。一號令之悖。



能致天下之亂也。如京房劉蕡胡銓之諫其君。在當時。對證之的藥也。不唯不聽。而假令聽之。亦不能用于當時。此孟子所以有格君心之說也。正月十四日

天下之理亂。係乎君德之賢否。而當日之勢。成乎數世之積。君明則天下治。否則天下亂。其得失係乎一世。故厲王之虐。周室大亂。而宣王繼之。勵精為治。則克復舊物。稱中興良主。東遷以後。天子微弱。諸侯強僭。襄王能惜名器。不許晉文公請隧。而不能號令天下。使諸侯朝貢。蓋數世之失道。不可遽復也。況夷狄之

亂華。宦豎之與政。秦漢以來。駸駸乎成勢。雖有英君。誼辟不能遽革。而雖有忠言嘉謀。不可遽遏。千年之積弊。固非所一旦而可能革也。故聖王之馭天下。慎之于微。不使其順長。履霜之戒。深矣。至矣。

天下之人順之。而湯武有其天下。天下之人叛之。而桀紂失其天下。湯武之放伐。從天下之人心者也。天下之所從。天之所從也。故易曰。湯武革命。順天而應人。二月八日

學貴乎深造。求之之過甚。則流于虛遠。學貴乎詳說。言



卷下  
之之過密。則失于繁瑣。虛遠之弊。離實繁瑣之弊。失要。得要而實。其庶幾乎。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天下之物。其類既異。則固不相同。而其類之相同。亦有大小美惡。長短輕重之不同。而至於倍蓰而無筭。觀夫鳥獸草木之狀。花實根幹之殊。鱗毛羽鬣之差。雖其類之同。亦無一物而不異。人之性亦然。古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既不同。則心亦不同。心既不同。則其性亦豈一樣而无差哉。然其善善而惡惡。是是非非。天下之人。其所思亦不

甚相遠。則無害乎謂為相同也。荀揚韓諸子。唯見其不同。而不見其同。孟子則就其不同。而見其同。乃曰性善。先儒斥其倍蓰而無筭者。以為氣。而求其同於寂然不動之先。以為本然之善。以釋孟子之旨。然夫子語性。曰相近。孟子喻性。曰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曰近。曰似。皆彷彿近似之謂。豈如一月普現。一切水之謂乎哉。又曰。好惡與人相近者幾希。又曰。心不同。若人。則不知惡之。所謂人云者。豈必聖賢君子。而謂之人哉。通天下之人。其好惡是非。道之所在也。而與



之同。可以證性之善矣。念二月

水雖有清濁甘苦之別。而其就下也。未嘗不同也。故孟子以此喻性之善。豈唯清濁甘苦之不同而已哉。有潺潺者。有滔滔者。有洶湧澎湃者。或懸焉。或沃焉。或洄焉。或汜濫焉。或停蓄焉。而其就下。亦未始不異也。然通而觀之。則雖有大小緩急多少般樣。未有不流而就下者也。故洪範敘五行。稱水唯以潤下二字括之。孟子道性善。亦只原猶水之就下也。然則所謂性善者。亦就參差不同上。通而見之。名其為善耳。不可

一槩而求也。癸丑三月八日。

人務其本業。處事和緩而有節。則家道不憂不成。聖賢之言。彼此參攷。其日用至近者。亦不過是。癸丑三月十日。聖賢開大眼目。通覽古今之間而立言。亦說其常。亦說其大綱。故其言如泛然不合。而傳之萬世。却無弊。今人以小智短見。就一二人上而驗之。舉其變異。窮其瑣細。則有不相合。而每致疑乎聖賢之言。如性善之說是已。人者萬物之靈。與天地參為三才。故能生乎千百年之後。而識乎千百年之見。以億萬之眾。而服

見。作先。



事一人與其儕輩互相和輯制萬物而長之非性之善可乎若夫每人而求之逐事而驗之則固似不可言純乎善而不可以此而疑其大體焉癸丑八月十一日戌夜聖人之道不過日用彝倫之間而論孟二書盡之矣後世之學或主乎理而論孟二書唯說事而不及理則不足以盡學之本末必有易繫中庸明其蘊奧有太極圖說近思錄等書悉其纖微而本末兼資事理俱舉矣或主之乎心則語孟二書唯說事而不詳心則有之而固無所妨無之而亦无所闕唯求之于己心

而安則斯為道矣何必求諸語孟六經以取其則哉其求之于語孟六經者亦不過證吾心之所同然焉耳胥失之矣聖賢之道唯在于事而無理既善其事則心自治假如子夏問孝夫子對之曰色難然則今日事父母者愉色和氣以事之可矣何必討所以事父母何以色難為孝之理者然後為孝哉嚴儀卿曰詩有別才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然非多讀書多窮理則不能極其至近世詩家每舉以



爲名言。予謂此論詩云爾。然推之他事。亦莫不然。豈  
唯詩已哉。世有忠孝信義。出于天性。而不由學者。亦  
可謂別才矣。然非能讀書。則亦不可謂成人也。人或  
謂書與事。自是二事。醫師常諳素難。或拙救療。目不  
識丁。時奏奇効。事非書之所能載也。此亦偏見焉耳。  
人多不好讀書。遂謂讀書之無益。以便其私。孰知讀  
書之或不得其方。而可遂謂讀書之無益哉。  
甲寅二月十八日

先儒以理爲學問之主腦。以此解語孟。然其所謂理云

者。亦就人心性帶說。如克己復禮。忠恕一貫。明德性  
善。天命之性。未發之中。雖解做理。皆以心性而言。雖  
人而言。天地萬物之理。語孟中庸中。何處挿說。孟子  
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矣。先儒解做萬物之理。亦以其  
具乎人心者而言。非離人而言也。惟大學所謂格物。  
專爲物理。然正文無的據。其許多說話。皆自後而言  
焉耳。中庸引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亦猶天何言  
哉之謂。未嘗及理也。是知解經而及理。此後世之事。  
非經之本旨也。  
甲寅二月十八日



後世學問。自與古人異矣。今觀語孟二書。章章句句。莫  
 非修齊治平之實。其或說天道。說鬼神。似非人事。然  
 亦說崇奉敬畏。而莫之敢慢。則亦人事也。又閱近世  
 名儒所著讀書錄。困知記。學菴通辨等諸書。從頭至  
 尾。專言天道性命。說理說氣。說體說用。縱橫貫穿。極  
 其纖微。而間或及修齊治平之事。其是非得失。姑勿  
 論也。其先後緩急之敘。主意所在。本自不同。近思錄  
 首卷言道體。則固傷微妙。其餘諸篇。專說人事受用。  
 雖亦有高妙之說。而不如後世理學諸書之甚。  
 二月二十

夕。七

教小兒商謎。習誦既熟。應之即答。問之曰。何可廢也。以  
 羊易之。則應聲曰。佯字。又問曰。問管仲。則曰。他字。一  
 箇十字。四箇口字。則曰。是圖字。一箇口字。四箇十字。  
 則曰。是畢字。習熟既久。一不差跌。而問其義。則不能  
 辨焉。學者徒習父師之言。而不審其義之所在。亦何  
 以異哉。先儒以仁義為性也久矣。先人反之曰。仁義  
 非性也。德也。及門五尺之童耳熟矣。及叩其何以曰。  
 仁義非性也。德也。則未能會其意而明其說。則亦與



未會同耳。而其會之。亦有生熟深淺之不同。凡爲學者。於聖賢之遺言。先儒之註脚。不可不沈潛熟復。體究其蘊焉。二月二十九日夜。自粟津歸。

後世說經之弊三。一曰。傷於煩瑣。漢時秦延君說書。解堯典曰。若替古四字。至三萬言。爾後解經。正文只一兩節。而注解連二三十紙而不止。學者每苦於難卒。其說皆坐繁瑣故耳。二曰。失於牽強。古者因時制法。隨事設教。其歸雖同。而各有條理。不相混同。其餘或述聖人之旨。而失其意。或託聖人之言。而張已說者。

亦有之。十三經中所說。各有主意。非復一樣。秦漢以來。儒家之說。亦非一樣。及至後世。彼此相協。混同附會。以成其說。而卒不免矛盾。皆坐牽強耳。三曰。馳於虛遠。聖賢之教。就事實做說。其所謂道德仁義者。舉皆應事接物之方法也。後世學者。平日所講究者。無非此事。而求之于未發之先。窮之于無欲之境。恍惚變幻。毫釐錙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使人徒役心乎清虛。而外乎事務。皆坐虛遠耳。夫聖人之言。含蓄周遭。其意味固無窮。其効驗亦終身有受用不盡者。而



其義則明白無疑。簡而易曉。何必枝梧其說。蔓衍其言。以費無窮之辭也哉。況乎附會以成其說。虛遠以求其理。其不為陽駕聖賢之說。而陰為詖邪之說者鮮矣。上巳夕。

仁義者。接人之道也。故聖賢說其效。每必以人之感化為言。夫子曰。天下歸仁。又曰。在邦無怨。在家無怨。所謂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惡當去聲。讀從怨惡之義。明矣。孟子亦曰。苟能克之。足以保四海。又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皆就家國天下

上。以其効之及人者而言。未嘗就一身上說。苟會此義。則聖賢言仁義之旨。信乎拈來。左右逢其原矣。苟不然。則猶隔靴搔痒。卒覺不的實明快。甲寅。騰月五日夕。



仁義之名也。善惡之名。一是一非。其迹復  
 然而不相入。其自威之挾策。與穀之博塞。而其大至  
 於堯舜之以仁帥天下。與桀紂之以暴帥天下。皆善  
 惡之分也。義利之稱。則不然。義固善之一端。利是。或  
 是或非。在于可為不可為之間。尤易致混淆。而善惡  
 之分。自此而判。故聖賢每雙舉而致戒焉。觀論孟所  
 載。而可見也。蓋利者。不劈初頭惡底事。有時而亦不  
 可不言。第專乎此。而不知節之。則其極至於篡弑賊

漫筆續錄

義利之為言。與善惡不同。善惡之名。一是一非。其迹復  
 然而不相入。其自威之挾策。與穀之博塞。而其大至  
 於堯舜之以仁帥天下。與桀紂之以暴帥天下。皆善  
 惡之分也。義利之稱。則不然。義固善之一端。利是。或  
 是或非。在于可為不可為之間。尤易致混淆。而善惡  
 之分。自此而判。故聖賢每雙舉而致戒焉。觀論孟所  
 載。而可見也。蓋利者。不劈初頭惡底事。有時而亦不  
 可不言。第專乎此。而不知節之。則其極至於篡弑賊



一  
無  
字。

逆之大惡而不自知焉。故曰。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觀其曰罕言。則夫子亦非絕口而不言也。容易而言之。則必致害義。故慎言之也。孟子又曰。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亦言流弊之所極。未曾言苟志於利。卽是篡奪。聖賢就人之恒言立教。其輕重大小之差。權衡自然精矣。

善者惡之反也。利者害之對也。利害之於善惡。或合或離。焉故曰。見利思義。蓋言方利之當得。顧其合義與否。見其義之可得。然後取之也。若夫只管得利。而不

顧義。則雖未必為盜跖之事。而其終必至於為盜跖之所為。故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蓋人之為惡。未有無所利而徒為者也。貪利而不已。遂至為惡。故孟子辨舜跖之間。不言善惡。而以義利斷之。其義精矣。若夫以理欲分義利。其辨如嚴。而却不免粗。利以金谷土地為重。而金谷土地。人之所資以生。不可以此為利。而諱言之。利以安富尊榮為期。而安富尊



榮用賢之所以有益於國。亦不可以此為利。而諱言之。利者猶此間人言得也。未及善惡之分。故經書亦與得字互言之。曰見得思義。又曰見利思義。觀此可見矣。從來利字說不明。以為梁惠王以富國強兵為利。而孟子則以庶民親戴為利。後儒因此遂謂有仁義中之利。有仁義外之利。其說卒不免鶻突。若夫庶民豐樂。國運綿延。則所謂行仁義既効者。而不可以此謂為利。乙卯夏四月二十九日。草。右三條同日。

善惡之相勝。亦有分數多少。故孟子有十寒一暴之說。

此以時之斲久而言。明行善亦不可不持久。又有一齊眾楚之說。此以人之眾寡而言。明善友亦不可不眾多。又有杯水車薪之說。此以物之大小而言。明善力亦不可不厚積。嗟夫方風俗頹靡之際。欲以獨力而取驗乎且夕之頃。亦難矣哉。非強忍耐久。眾共勗力。豈亦有成功乎。不可不勉旃。四月盡日。

子嘗謂孟子力倡性善之說。若使仁義為人之性。則性善之說。豈非贅言乎。觀其曰性善。則仁義之不可為性明矣。已悉于辨疑錄中。近又謂告子以性與仁義。



喻杞柳桮棬。孟子詰之云云。亦可見人之為仁義。是順其性。而非戕賊而為之也。若使仁義為人之性。如心德愛理之謂。則性即仁義。仁義即性。豈唯不可言戕賊而已。亦不須言順。率性之謂道。亦然。

偶讀橫渠東銘。謂此通篇以戲過二字。相映帶為說。蓋言發於聲者。戲言也。見乎四支者。戲動也。人以為非己心。而不知其出於思也。作於謀也。不可不戒焉。失於聲者。過言也。謬迷其四體者。過動也。人以為己當然而不知其非心也。非誠也。不可深咎焉。出汝者。戲

言戲動也。不出汝者。過言過動也。故終乃曰。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智孰甚焉。蓋戲過並言。而其所重。乃在戲言。戲在所當戒。而過不可深悔。此張子立言主意。大抵人之通患。以戲為無害事。而深悔於過。故言不知戒出汝之戲。而却咎不出汝之過。以激之。葉平岩解二事平說。而以不知字蒙二句者。蓋失之矣。

人之為事。必有一箇條貫。百工伎藝。莫不皆然。聖道異端之所以分者。亦問其條貫如何焉耳。苟不得其條



貫則聖賢之教。或不免於有疑。而異端之說。亦惑乎其或可取。卒不得一是之歸。而依違兩徇乎其間。以為折衷眾言者多矣。夫堯舜揖讓。湯武放伐者。聖人之迹也。聞韶而三月不知肉味。夢見周公者。聖人之心也。說仁說禮者。聖人之言也。而孟子說四端。說性善。說良知良能者。亦所以明其所本也。蓋人道仁為大。而仁安人為大。盡其道者。聖人也。行之者。人心之善也。而唯聖人之心。為能不違焉。此其條理。本末內外。彼此通融。毫無所礙。或如不同。而其要歸。卒無不

同。此所以一乎道也。而人知美堯舜之揖讓。而每不滿乎湯武之放伐。蓋疑乎其有富天下之心。而幾君臣之名分。而不知除殘賊以安天下之民。則其與堯舜同得為仁也。可知矣。聞韶疑其固滯。夢周解為存行。蓋後世之學。專尚虛靜。視聖人之心。如明鏡止水。故疑乎其執滯不化。而不知其德之甚盛。則其心之善亦甚篤。所以為聖人也。而其說仁說禮者。著於人事之實。而天下之達道也。循其本而求之。則皆出自己心。故孟子謂之四端者。指示其所本也。而後世解



端為緒而謂仁義之理發見乎外蓋後世以仁義禮  
智為未發之理遂有此解而不知聖賢之言皆就事  
實示之方法而未嘗向未發之先用工然則四端之  
端者本端本之義而非端緒之謂可知矣大抵古者  
之道以仁禮為治心之要具而求其効於事實上後  
世則專貴心性而甚惡物欲故上所舉三事或事或  
心或字義其趣古今之間各自不同此所謂條貫者  
也此其大者小者從而可知矣乙卯端午  
後二日  
聖人與人言孝只說色難只說父母唯其疾之憂不要

向其上面問同是人而何以得獨孝乎其親蓋子之  
於父母生在膝下左提右挈日常互相親愛以有立  
及其既長狃慈愛徇私意或至於乖踈故聖人只欲  
降氣怡色以承其歡心不過如此委質而就仕則有  
君臣之契臨下而施治則有官民之分各盡其道此  
人之職也六經所載者為之方焉耳  
大抵古今之間言性之科三焉有聖賢之言有世俗之  
言有異端之言世俗之人每就今日人物上立說世  
間之人惡者多而善者寡陷惡易而進善難故俚諺



云。見火必認燒房。見人必認爲賊。荀揚韓諸子。皆自是起見。其中文公說三品。爲庶幾聖人之言。然非推大本之論也。聖賢之言性。亦就世俗之言。通而言之。未嘗索天下之人。窮心術隱微處。待其無一毫邪穢。而後謂之善也。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書曰。惟人萬物之靈。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而孟子特括之曰。性善。性之說。無以加焉。唯老佛氏之旨。爲甚差異。攝凡百事物。而括之乎心性。天地不足言其大也。萬物不足言其多也。除是心之外。無復別法之可言。此明

心見性之說。所以興也。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大夫胥臣薦冀缺之賢。言於其君。文公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又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此二語俱載於魯論。爲夫子答高弟問仁之語。最切要而大者也。克己復禮。不告之他人。而獨告顏子。其事體尤重。不以此而可責之於楚靈王也。左氏之傳。作于哲人。其萎之後。吾想點綴魯經格言。以緣飾其語焉耳。

丙辰五月二十



四日

東坡制策對曰。所謂利入己浚。而浮費彌廣者。臣竊以爲外有不得已之一虜。內有不得已而巳之後宮。後宮之費。不下一敵國云云。

左氏昭公八年。石言于晉魏榆。師曠答晉侯曰云云。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引詩小雅巧言篇曰。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杜氏曰。師曠此言。緣問流轉。終歸于諫。故以比巧言如流也。當叔向時。詩義如此。故與今說詩者小異。吾謂此斷章取義。

古人讀詩之活法耳。巧言之詩。本譏小人。其義固不與後世異。叔向隨宜轉用。以稱子野之善諫也。猶夫子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詩。以明道之在邇。此詩本系逸詩。其本義固不可知也。然今詩中屢有豈不爾思句。皆言情欲之思。此詩亦當同其義。東坡以爲思賢之詩。亦臆料耳。大抵後世儒者。不諳古人引詩之法。故多致執滯。杜氏蘇氏之說是已。丙辰五月二十四日。人爲善而不告人。亦不責人報。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



多亦奚以爲。予謂夫子稱詩三百。則舉詩全經而言。而言其效。不曰善勸惡懲。而以達政專對爲言。不然則雖多而無益。夫子言詩之意可見矣。

跋東涯先生漫筆後

予之輯叢書。舊友故人。得諸家遺書。而來贈者亡數。屬者欽齋宮津侯。送示東涯先生漫筆二卷。且曰。叢書之撰。猶醫者之調藥。酸甘鹹苦之品。雖烏頭附子之毒物。俱收並蓄。隨症投之。可以資于治療矣。此書雖背程朱。亦自一藥物。未必無補於後學也。予取閱之。歎先生講究精密。能紹述其家學。予聞物徂徠。以先生爲隱然一敵國。而先生處之。澹然平夷。不以爲意。其人品可想矣。侯與予交二十餘年。善必揚之。過必規之。諄諄懇篤。未



嘗見其疾言遽色也。蓋或慕於先生之為人而有所得者矣。侯之贈此書也。并記以跋卷尾云。弘化丁未。重陽節。山板倉勝明題于甘雨書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甘雨亭書' and '卷下']*



